

114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

一、依據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。

二、目的

推動職場防災，強化職場安全衛生工作，落實職場潛在危害之鑑別、評估及風險控制，確保工作安全與勞工健康。

三、適用人員

本署暨附屬測報機構(以下稱各單位)轄管工作場所內工作人員

四、實施期間

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計畫目標：

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，避免發生職業災害，以保障前揭適用人員之安全衛生及健康。各單位須落實執行本計畫，並藉由宣導活動，增進前揭適用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意識，瞭解工作地點隱藏之安衛危機，事前預防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，保障其安全衛生與健康。

六、職災減災執行方案及指標

- (一)於全署會議等場合進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。
- (二)於本署相關外宣管道(如跑馬燈、電子看板)播放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標語。
- (三)於本署公布欄張貼職業安全宣導海報。
- (四)於本署網站連結主管機關職業安全衛生宣導網頁。
- (五)對施工廠商舉辦工程安全衛生宣導活動。
- (六)併同本署員工協助方案，舉辦各項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講座(健康議題、情緒管理.....等)，以維護本署具勞工身分人員之身心健康。
- (七)製作本署版本之工安標語以及氣象危害(如高溫、強風.....)警語海報，供工程單位於工地現場張貼。
- (八)輔導各單位於交付承攬或委託辦理營繕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監造等，其契約內容須明定承商應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且列為履約要件。各單位亦應訂定對承商所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監督查核計畫。
- (九)各單位辦理採購案(含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)如涉及安裝、裝修及作業等施工項目，可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「附錄 1、工作安全與衛生」內容，擷取適用個案應注意之職業安全衛生項目及應遵循之法令。

七、預定進度：(詳如下表)

執行項目	執行指標	執行期間
公布欄張貼職業安全宣導海報	至少 1 張	全年
併同本署員工協助方案，舉辦各項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講座	舉辦 2 場講座/年度	全年
工程安全衛生宣導	舉辦 1 場職業安全課程/年度	全年
網站連結主管機關職業安全衛生宣導網頁		全年
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職業安全檢查	至少 2 次/年度	全年

八、經費需求：

- (一)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相關人員差旅費用，由各該單位支應。
- (二)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相關活動所需費用，由本署相關費用勻支。

九、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布實施。